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赞助行为的通知》（渝国资发[2010]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三条 自愿无偿。公司不得以捐赠之名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和从事营利活动；不得借机谋取个人荣誉和私利；不得

将公司内部职工、与本公司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列为捐赠对象。

第四条 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任何个人或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名义进行对外捐赠，公司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但不得以个人名义留名纪念。

第五条 量力而行。公司捐赠应考虑自身条件和经营状况，若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切身利益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发生对外捐赠行为。

第六条 诚实守信。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公司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捐赠，以免影响行为决策和公司声誉。一旦取得许可，公司应按批准的捐赠方案组织实施，诚实兑现承诺。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七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环境保护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

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上述捐赠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指定部门进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体育机构、社会公共治安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及其他资产。公司不得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 单笔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年度累计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向同一对象累计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由总裁办公会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二) 单笔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1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向同一对象累计捐赠资产公允价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捐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单笔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年度累计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向同一对象累计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捐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对外捐赠资产公允价值年度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公司须紧

急、特殊捐赠的，可经公司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并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在办理捐赠财产交接之前，应按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完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各子公司若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及时上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部门，严格依上述条款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捐赠。

第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